

证券代码:000576

证券简称:广东甘化

公告编号:2016-01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第二期设备补贴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光电”）与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《MOCVD设备补贴合同》，2014年11月28日，德力光电收到首期设备补贴款人民币3,960万元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MOCVD设备补贴合同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子公司收到设备补贴款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德力光电收到第二期设备补贴款人民币2,970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，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按照相关资产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，相关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